吉林大学2025年辅导员招聘公告

校人字〔2025〕36号

吉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学校始建于1946年，1960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大学，1984年成为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22所大学之一，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和首批“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吉林大学党委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将其作为“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和我校“引领工程”建设的重点任务，着力“建机制、调结构、提能力、出成果”。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职称评定破除‘五唯’，坚持工作业绩与研究成果相结合；推荐优秀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升辅导员个人综合能力；健全支持激励机制，完善“职务”+“职称”+“职级”三线晋升机制，强化待遇保障，使广大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

根据吉林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需要和岗位需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导员。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导员岗位20个，岗位类型有以下3个：

1.辅导员岗位（一）：专职辅导员，主要负责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服务工作，拟招聘8人。

2.辅导员岗位（二）：专职辅导员，主要负责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服务工作，且需入住男生宿舍开展公寓思政工作，拟招聘10人。

3.辅导员岗位（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主要负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拟招聘2人。为满足不同性别学生心理咨询需求，拟招聘男性女性各1名。

二、应聘条件

为适应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和大学生成长规律，打造政治立场坚定，综合素质过硬，学科背景多元、结构合理的辅导员队伍，专职辅导员面向全部学科门类招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面向心理学相关专业招聘。报名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2.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进取、甘于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志于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具备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4.懂沟通、会交流，能协调、善合作，能够与学生、家长、同事进行良好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学生需求并给予指导和帮助。

5.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6.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资格条件

1.应聘人员须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含应届毕业生，但须于2025年8月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申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高等教育全阶段学历背景须均为心理学专业。

2.应聘人员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年龄应未满30周岁（199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年龄应未满33周岁（199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具备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大学英语四级（CET4）合格及以上证书或CET4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2）获得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合格证书；（3）雅思（IELTS）考试5.5分及以上；（4）托福（TOEFL）考试70分及以上；（5）取得大学英语六级（CET6）合格及以上证书或CET6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6）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合格及以上证书；（7）与上述证书水平相当的英语等级证书。以上英语成绩须在公开招聘报名开始前取得。

4.专职辅导员应具有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或取得突出成绩并获得相应荣誉，并且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须具有国内一段完整高等学历教育经历。

5.应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应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心理咨询指导、危机干预的能力。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督导师、心理师，以及具有临床心理学方向学历背景或相关经历者优先考虑。

三、报名和资格初审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不接收纸质报名材料。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应聘人员须保证报名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或信息不真实，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如应聘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完整、有效的报名材料，或材料存在内容不全、不符合要求等情况，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报名，学校取消其应聘资格。

应聘人员须在吉林大学公开招聘网站（https://careers.jlu.edu.cn）注册后选择报考岗位并填报个人信息。

（一）每位应聘人员只可申请一个岗位，一经提交不可更改。

（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16:30，提交材料不齐全者视为放弃报名。

应提交的佐证材料包括：

1.身份证扫描件；

2.大学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在读证明、学生证本人基本信息页扫描件及现学习阶段成绩单扫描件。国（境）外取得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扫描件（国（境）外毕业生应于2025年8月1日前毕业，并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3.中共党员证明扫描件（报名专职辅导员考生提供，**开具日期应为招聘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须加盖所在县处级党组织公章）；

4.学生干部工作经历证明扫描件或聘书扫描件（报名专职辅导员考生提供）；

5.报名系统中所填奖项获奖证书扫描件；

6.现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扫描件（材料中须注明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开具日期应为招聘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扫描件；

8.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

学校根据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考生进入基本素质考察环节。以上1至7项材料未能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初审不合格。

学校通过吉林大学主页（www.jlu.edu.cn）和吉林大学公开招聘网站公布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同时通过**短信形式通知**。公告和通知内容包含后续考试环节安排。

四、考核形式和内容

本次招聘中考核环节分为综合素质考察、基本能力测试、综合面试、体检及政审。

（一）综合素质考察

综合素质考察环节由学校统一组织，包含基本素质面试和职业行为发展趋势测评两个部分，均为通过性测试。

1.基本素质面试部分

（1）考核形式：基本素质面试采用线上方式。命题、面试及考务相关工作由学校委托第三方进行。

（2）考察内容：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综合分析能力、计划组织能力、人际关系与沟通能力、应变抗压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3）通过条件：学校依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成绩（百分制），按照“面试成绩大于等于60分”的原则确定通过人选。

通过基本素质面试的考生，由第三方机构通知参加职业行为发展趋势测评环节相关事项。

2.职业行为发展趋势测评部分

（1）测评形式：测评采用线上方式，由学校委托第三方开展。

（2）测评内容：考查考生的价值观、求职动机、抗压能力、职业发展规划等。

（3）通过条件：学校依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测评报告确定通过人选。

3.学校通过吉林大学主页和吉林大学公开招聘网站公布进入下一环节考生名单并公布后续考核相关事项。

（二）基本能力测试

1.考核形式：基本能力测试为笔试。

2.笔试科目：岗位（一）和（二）为辅导员能力测验，岗位（三）为心理教师能力测验。

3.计分标准：百分制。

4.通过条件：学校按照“①能力测验成绩大于等于60分；②成绩排名进入本次招聘辅导员各岗位类型人数的3倍以内（含3倍）。”两个条件同时满足的原则确定通过人选。如某岗位符合上述条件的末位考生成绩并列，可同时确定为考试通过人选。

5.学校进行资格复审，确定进入下一环节考生人选。

6.学校将在吉林大学主页和吉林大学公开招聘网站公示进入下一环节考生名单并公布后续考核相关事项。

（三）综合面试

1.考核形式：综合面试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

2.面试内容：综合面试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固定题目问答以及现场提问三个部分。其中，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3分钟。

3.计分标准：百分制。

4.确定考察人选：学校依据综合面试成绩，按照“①综合面试成绩大于等于60分，②各岗位考生综合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本次招聘辅导员各岗位数1:1的比例。”两个条件同时满足的原则确定考察人选。

（四）体检和政审

考察人选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在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并结合学校实际用人需求情况确定。

按照新聘人员“逢进必审”“先审后进”的要求，对体检合格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政审。

体检、政审不合格的，取消考察人选资格。考生在体检、政审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或违法违纪情况等导致体检、政审结果不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公示及确定聘用人选

对于通过体检及政审的考察人选，经学校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确定为拟聘人选，按学校相关规定聘用并办理入职手续，入职时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聘用管理

新聘辅导员为九级职员岗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的新聘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确定为助教；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的新聘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确定为讲师。

新聘辅导员由学校直接聘用管理，与学校签订固定期限聘用合同，首聘期为三年（含试用期）。聘期结束考核合格以上的，学校可以继续聘用；不合格的，学校不再聘用。具体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纪律与监督

1.凡与吉林大学教职员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逐一填写清楚，并承诺内容真实准确。

2.应聘人员须如实填写和提供相关材料，如发现填报内容不属实、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终止其应聘程序或解除聘用。拟聘人员为应届毕业生的，如在2025年8月1日前无法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取消聘用资格。

八、其他

（一）吉林大学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聘，各关键环节的重要信息均通过吉林大学官网和吉林大学公开招聘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请相关人员持续关注。考试全程不收取报名费和任何其他费用。学校从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进行人员招聘或组织培训，请各位考生及家长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对于假冒吉林大学名义行骗的单位或个人，我校将配合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二）本公告及未尽事宜由吉林大学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联 系 人： 顾老师 安老师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431-85166282

附件：

1.中共党员证明模板

2.学生干部工作经历证明模板

3.辅导员岗位申报指南

吉林大学

2025年3月17日